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西铁电子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西铁电子制定了《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作为西铁电子的主办券商，对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39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敏惠，董事郭勇杰、韩金龙、武洁，监事常庆庆、刘永杰、张国虎，财务负责人邵阳。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 年 3 月 7 日，西铁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敏惠、武洁、韩金龙、郭勇杰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7日，西铁电子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7日，西铁电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常庆庆、张国虎、刘永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上述事项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经查询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961,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87%，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5.00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17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140,127.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制造业且利润规模相近的挂牌公司，近期已取得股转系统发行无异议函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元）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1	833786	超纯环保	是	11.58	0.64	18.09
2	871295	中兵航联	否	6.25	0.49	12.76
3	834281	威达智能	是	6.07	0.90	6.74
4	874187	荣鹏股份	否	8.46	0.88	9.61
5	873324	阳光精机	否	30.00	2.04	14.71
6	831519	百正新材	否	5.28	0.52	10.15
7	873613	超达新材	是	7.34	0.84	8.74
市盈率中位数						10.15

注：①上表中公允价值定义为：若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则公允价格为发行价，若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为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参考价；②市盈率=公允价格/每股收益，计算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时采用了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情况，即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权益分派。

（6）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定价和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1.09 元计算，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10.15 \times 1.09 = 11.07$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5.00 元/股，具备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胡敏惠。其中，陈立、胡敏惠为公司董事，尚林优信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9 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定向发行以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参考价，能够充分体现公司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07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如足额完成缴款，足额认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按 36 个月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具体以缴款完成、锁定期等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询尚林优信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尚林优信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

的不得违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尚林优信

企业名称	西安尚林优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7MRMH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敏惠
出资额	480.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6 号龙记观澜山 3 幢 21 层 12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100%
合计	-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的，所有持有人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公司 IPO 成功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3）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西铁电子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西铁电子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西铁电子利益或声誉，或给西铁电子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侵犯公司以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⑧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或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之一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不满 12 个月内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在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24 个月后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 a.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或 b.在职退出情形或非负面情形发生时前 15 个交易日平均市场交易价格（期间股票竞价交易总成交金额/期间股票竞价交易总成交量）7.5 折，二者孰高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全力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低为准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代表应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资格且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将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如在锁定期外退出时公司尚未上市，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未退出前已享有并取得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实施的分红（包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的分红）不再享有。

（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持有人代表可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或持有人代表于合理时间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

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5、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7 日，西铁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敏惠、武洁、韩金龙、郭勇

杰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西铁电子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西铁电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常庆庆、张国虎、刘永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上述事项无非关联监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西铁电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09）、《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0）、《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西铁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

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